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 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官 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3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 办理相关事官有效期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二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官的议案》等与公司2024年度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述会议同日分别在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有关公告。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 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为2024年11月29日至2025年11月28日止。

鉴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 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 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 持不变。

本次延长有效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 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